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,554,005.83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21,475,998.00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系公司经营累计亏损，其主要原因是：

- 公司固定开展（包括人工成本）无法摊薄，造成利润减少；
- 近年大经济形式不景气，公司原有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。

三、改善措施

1、公司在巩固原有传统盈利产品客户的基础上及时拓展市场渠道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以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率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，完善内控体系，优化组织结构，减少不必要支出，同时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，开源节流，提高效率，减少人工费用。

3、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增加生产投入，尽快确认收入，加速资金流动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商业模式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，未出现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。虽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股本总

额的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